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美钟

魏 江

滕召胜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美钟



魏江

滕召胜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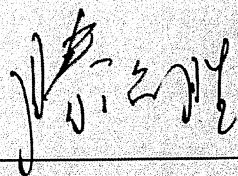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美钟

魏 江



滕召胜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